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一届 46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提升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优秀科研与教学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课程建设,推动学术发展和科技进步,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方法。科研创新团队是获取和整合科研资源的组织形式,是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的载体。主要以各系为依托,遴选各系优秀科研人员,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挖掘来自行业、企业科技创新资源,专兼结合,开展以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性创新项目、教育科学等学术性研究与科技创新工作,增强学院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倡导以科研课题为依托、服务社会经济为导向,以提高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专业(群)建设水平、增强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加强学科交叉、凝炼研究方向、汇聚科技人才,逐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严谨科学态度、团结合作、创新进取精神,在省内乃至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

科研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应能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及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原则。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

第五条 学院对科研创新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的条件。

1. 基本条件：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有稳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研究生以上学历。

2. 科研条件：近三年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期刊3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1篇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院级科研课题2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总经费超过3万元；或出版过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著作。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遴选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围绕2-3个相对稳定、相互关联的应用研

究方向进行建设。

2. 团队要制定相应的研究发展规划；制定研究目标、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或创新科学研究方法。

3. 团队成员一般由 5-10 人组成，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比例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可以是来自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专家或技术能手。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提倡学科交叉。团员近三年内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4. 所在系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科研氛围，保证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

5. 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各系、各部门根据工作情况、专业（群）建设以及发展实际，积极申报科研创新团队。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学院审批的方式，每两年申报和评审一次。

第十条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科研创新团队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武威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请书》。

第十二条 科研处初审。初审通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审核，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报学院批准，并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进行经费配套，科研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经费支持：学院根据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给予经费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条件建设和调研考察、学术交流、人员培训提高等费用。资助经费使用按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获准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学院给予 1-3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经费下拨周期为两年，中期检查周期为 1 年。科研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在每个周期内分两次下拨。第一年下拨 50%，第二年在年度考核合格后下拨 50%。

第十五条 政策支持：学院对科研创新团队的项目申报、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学院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由学术创新团队申报人自选研究方向。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团队接受学院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各系负责对所属团队实行统筹管理，科研处负责对全校科研创新团队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学院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团队年度科研成果。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和目标，完成纵向课题或横向课题取得的成果以及获得的科研经费情况。课题申报内容及课题研究成果要符合团队研究方向。每个科研创新团队每年至少发表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省级以上期刊论文3篇，或国家权威期刊论文2篇，或横向课题转化1项并获至少5万元经费，或获准立项部、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院级课题2项立项（学会课题立项除外）。非课题研究成果的论文，要求必须符合团队研究方向，并且是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期刊论文。如获准立项国家级项目，论文要求可免去。

2. 团队科研队伍建设。科研创新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氛围以及人才培养情况。科研创新团队要有稳定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凝聚力，科研创新团队能以科研和科技创新为依托培养科研人

才。

3. 团队研究方向定位。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科研创新团队要凝炼研究方向，确定研究领域。

4. 团队研究成果影响。获得的各类科研奖励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发展潜力。在团队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下一步的研究规划，以及与企事业合作的意向或团队的整合和建设。

6. 团队研究经费。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每年对科研创新团队按其年度研究计划，主要从以上六个方面进行中期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撤消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在两年周期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创新团队资助。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应及时向所在系报告，由系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送科研处汇总报学院按程序审核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